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67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雅如

債 務 人 林柏愷即林哲裕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林意雯

債 務 人 林子歆即林哲裕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林意雯

債 務 人 林鳳山

一、(一)債務人林柏愷即林哲裕之繼承人、林子歆即林哲裕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哲裕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448,10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1計算之利息,如對其等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林鳳山給付之。

(二)債務人林柏愷即林哲裕之繼承人、林子歆即林哲裕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哲裕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8,683,73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6計算之利息,如對其等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林鳳山給付之。

(三)債務人林柏愷即林哲裕之繼承人、林子歆即林哲裕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哲裕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如對其等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林鳳山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

- 01 向本院提出異議。
- 0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08 ◎附註：

- 0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 11 庸另行聲請。